

# 中共湛江市霞山区委办公室文件

霞办发〔2019〕13号



## 中共霞山区委办公室 霞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街道，区委各部委，区直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驻霞各单位：

《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湛江市霞山区委办公室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4日

# 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湛江市霞山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财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拟定财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有关税收法规和制度的拟订。

（二）拟订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制订各项宏观经济规范性文件和知道；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三）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负责各项财政收支的管理。

（四）管理、指导及监督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参与拟订国家与企业分配政策和产业政策；承担工交、商贸等企业财务制度制

定和管理工作。

（五）管理政府债务、政府贷款业务、财政票据、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

（六）拟订和执行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负责建立和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区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执行社会保障资金财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和涉外企业财务制度。

（七）拟订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产权管理制度；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监管；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组织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公共资源统计分析及评价；组织开展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会计决算报表汇总和分析。

（八）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组织调度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参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概、预算审核，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并监督管理。

（九）贯彻执行会计法规和制度；参与制定对区属单位委派财务总监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管理和指导社会审计工作。

（十）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处理、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一）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十二)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四条** 区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 **(一) 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局机关政务工作; 负责制定局机关各项工作制度; 负责重要报告和文件的起草和修改; 负责组织人大议案、政协提案的办理; 负责财政信息、财政宣传和新闻发布; 负责管理文电、机要、档案、保密、督办、政务公开工作; 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 负责财政科研、财政信息化工作; 负责财政文件汇编工作。负责局机关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物业管理工作; 负责局内部各项行政管理和服务保障的协调工作; 负责治安、保卫和综合治理工作; 负责重大会议的组织 and 接待工作。负责局机关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思想工作; 指导财政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 拟订和实施财政系统人员培训教育规划; 负责计划生育、因公因私出国(境)报批等工作。管理本局机关及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离岗退养人员。协调拟订有关地方性文件、规章草案; 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组织和参与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财务会计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的调查研究; 参与地方税收政策的拟定; 承担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及行政处罚听证工作; 负责有关法规的宣传和普法教育工作。

##### **(二) 预算股**

执行国家财政预算的方针、政策; 研究提出财政发展战略和财政政策; 负责区级财政预算的编制及执行; 拟定和执行预算管

理制度；负责区级财力的分配与管理；负责编制财政中期规划，预算编制执行后公开；负责区直部门预算的审核、批复、调整工作。

### （三）国库股

拟订国库管理及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制度；负责区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负责区级财政收支的统计工作，分析区级预算执行情况；汇总编制全区财政总决算；统一管理区财政资金账户；统一管理区级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备案，贯彻执行国债管理制度；承担财政资金支付和会计核算工作，监管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

### （四）社会保障股

承担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和医疗卫生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参与研究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工作；编制区级社会保障资金预算草案；拟订社会保障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对各项社会保障基金财政监管工作；对分管部门预算的执行、专项资金的使用、财务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参与社会保险资金、拨付、核算工作。

### （五）工贸外经股

研究和配套我区国家与企业分配办法，拟定和监督地方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企业改革中的财务行为；负责全区企业有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和分析工作；负责上级安排给我区企业各项资金的分配并监督和追踪使用情况；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承担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登记、转让，审查确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和立

项，对资产评估人员进行考核和培训；监督全区企业的财务执行，帮助和监督企业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工作，参与企业财务人员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外经贸、旅游、外商投资企业执行财务会计制度；负责有关涉外收入的监缴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政府外债管理；负责审核分管部门的预、决算；对分管部门预算的执行，专项资金的使用、财务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协助管理非贸易外汇；办理外国政府贷款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转贷业务。

#### （六）建设与采购监督股

负责制定区级政府采购办法，公布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等；负责审核本级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对政府采购信息、采购方式实行管理；负责管理区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诉事项；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监督、考核。编制区级经济建设支出预算草案，下达经济建设支出预算，办理资金拨付；指导和监督国有建设单位执行财务会计制度；负责对基本建设项目的财政性资金投资进行检查、监督和效益分析；参与投资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和财政性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安排。

#### （七）绩效会计监督股

拟订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方案、制度和办法；制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组织区直预算单位实施

财政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财政支出项目重点评价；负责管理绩效评价评审专家库，指导、管理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会计决算报表汇总和分析。制订财政监督检查制度；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查处重点违反财经纪律案件；监督检查局内各股室执行财政法规、政策、制度和预算情况；管理和指导全区财政监督工作；负责局机关、下属单位行政监察和纪检、廉政建设工作；组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制订的会计法规、准则、制度；负责管理和组织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业务培训、继续教育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会计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区的社会审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负责全区会计电算化工作；负责会计委派制度工作；指导农村财务代理记账工作。

#### （八）农业股

承担农业、林业、水利、气象、海洋渔业等方面部门预算工作；负责分管部门事业经费和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拟订财政支农政策和财务管理办法；对分管部门预算的执行、财务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分配和管理财政扶贫资金、支援不发边地区发展资金和土地整理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 （九）资产管理股

组织拟订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及资产费用标准，参与

提出有关年度预算计划；承担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事项审批工作；承担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监缴工作；承担行政单位未脱钩经济实体、实行企业会计管理的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统计报告等工作。负责对国有房产出租(转让)收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基金进行征收管理及实行财政监督。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承担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登记、转让，审查确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和立项，对资产评估人员进行考核和培训。

#### (十) 综合股

拟订全区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参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标准的审核并进行财务监管；对分管部门预算的执行、专项资金的使用、财务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财政票据；管理罚没财物收入；负责国有土地、发改、海域、彩票公益金等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工作。

#### (十一) 金融债务股

承担霞山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拟定、执行工作；承担霞山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及指导区部门债务相关工作；承担霞山区涉外、地方金融财政政策的拟定和执行工作；拟定开展区级PPP项目管理和指导部门相关工作；办理外国政府贷款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转贷业务；配合做好地方政府债券需求申报、分配和还本付息

等相关工作。

## （十二）行政政法股（教科文股）

拟订行政、政法部门行政性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支出管理制度；会同分管部门研究拟订行政性经费开支标准；负责审核分管部门的预决算；对分管部门预算的执行、专项资金的使用、财务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办理国家规定统一着装的有关事项。

拟订教育、科学、文化等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支出管理办法，管理教育、科学、文化、体育、档案及其他部门事业费，会同分管部门研究拟定经费开支标准；负责审核分管部门的预决算；对分管部门预算的执行、专项资金的使用、财务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区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17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职数 12 名。

**第六条** 区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编办承担，其调整由区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